

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888号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占勇 张骁雄 浦建刚 陈赞 庄丽娟

全体监事签名：


喻志方 顾伟良 顾夏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赞 赵路建 赵正明 庄丽娟 顾天熊


华文健 王晓倩

苏州中国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固建科、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中国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融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骁雄、浦建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中国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中国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中国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国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苏州中国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行为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中国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固建科
证券代码	837566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9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 业
主营业务	建筑物加固改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6,000,000
发行价格（元）	1.95
募集资金（元）	11,7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1,7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此，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3,000,000	5,850,000.00	现金
2	苏州融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 持股 计划	2,400,000	4,680,000.00	现金
3	张骁雄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资 者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300,000	585,000.00	现金
4	浦建刚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资 者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300,000	585,000.00	现金
合计	-	-	-	-	6,000,000	11,7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2	苏州融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
3	张骁雄	300,000	300,000	225,000	75,000
4	浦建刚	300,000	300,000	225,000	75,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2,850,000	3,150,00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苏州融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张骁雄、浦建刚系公司董事，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执行 75%法定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融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骁雄、浦建刚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另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苏州融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平台，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0 个月，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新增股票挂牌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骁雄、浦建刚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新增股票挂牌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城西支行

账号：512907386910603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4月7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恒会验字（2023）第005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西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95.00%	0
2	陈赟	1,000,000	5.00%	75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7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亿丰建设集团	22,000,000	84.62%	3,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2	苏州融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9.23%	2,400,000
3	陈赟	1,000,000	3.85%	750,000
4	张骁雄	300,000	1.15%	300,000
5	浦建刚	300,000	1.15%	300,000
合计		26,000,000	100.00%	6,750,00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20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3年2月2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00,000	95.00%	19,000,000	73.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1.25%	250,000	0.9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9,250,000	96.25%	19,250,000	74.0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3,000,000	11.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3.75%	1,350,000	5.1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2,400,000	9.23%
	合计	750,000	3.75%	6,750,000	25.96%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6,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2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宫长义。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95.00%	3,000,000	22,000,000	84.62%
实际控制人	宫长义	19,000,000	95.00%	3,000,000	22,000,000	84.62%

本次发行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5.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宫长义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95.00%的股权，未直接持有股

份。

本次发行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4.62%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宫长义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84.62%的股权，未直接持有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赟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5.00%	1,000,000	3.85%
2	张骁雄	董事	0	0.00%	300,000	1.15%
3	浦建刚	董事	0	0.00%	300,000	1.15%
合计			1,000,000	5.00%	1,600,000	6.15%

注：以上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50	2.37
资产负债率	75.31%	84.02%	80.9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中国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8）。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宫长义

2023年4月17日

控股股东盖章：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认购协议；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九)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